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立海山高級中學 令

220

板橋市漢生東路二一五號

受文者：池彩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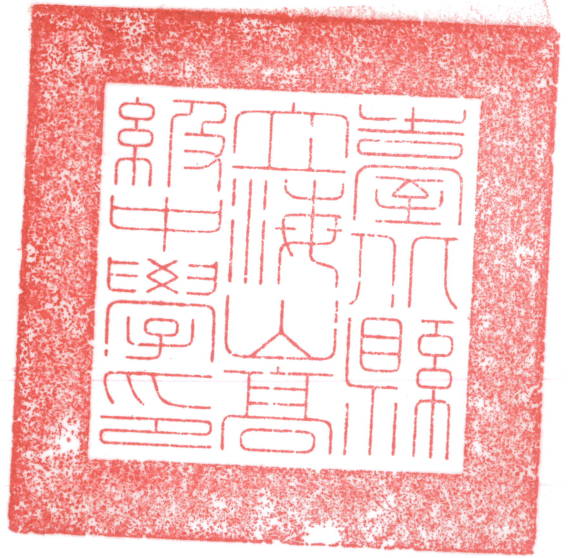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01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北縣海高人字第096000019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池彩綾1員獎懲如下：

池彩綾(F223842675)

一、現職：臺北縣立海山高級中學(376419528U)，教師(7044)  
兼導師。

二、獎懲：嘉獎二次(4002)。

三、獎懲事由：指導學生參加臺北縣95學年度縣立高中職化學  
科學藝競賽，榮獲團體組第1名，成績優異  
(A02)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  
條第1項第5款第7目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依臺北縣立錦和高級中學95年12月29日北縣錦  
中教字第0950006069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  
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本校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池彩綾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吳松漢